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7號

原告 蘇○文
訴訟代理人 王國忠律師
莊美貴律師

被告 蘇○妃
被告 蘇○夙

被告 蘇○朱
被告 翁○齡
被告 蘇○儀
被告 葉○華
被告 葉○茹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許婉慧律師
方彥博律師
劉宗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○妃等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若原告已取得被繼承人蘇○○娥其他繼承人同意單獨繼承上述權利，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；(二)若未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則除繼承人中有因利害關係相反而事實上不能得其同意外，應追加被繼承人蘇○○娥之其他繼承人為原告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

01 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，而應依同法第831條
02 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
03 共有人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
04 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、104年
05 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惟事實上無法得公同共有
06 人全體之同意，得由事實上無法得其同意之公同共有人以外
07 之其他公同共有人單獨或共同起訴，行使公同共有物之權
08 利。而所謂「事實上無法得公同共有人之同意」，係指在一
09 般情形下，有此事實存在，依客觀判斷，不能得其同意而
10 言，如公同共有人間利害關係相反，或所在不明等屬之（最
11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34號判決理由參照）。

1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蘇○○娥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民事起訴
13 狀請求被告蘇○妃等返還遺產（被繼承人為蘇○旭，繼承人
14 為蘇○○娥），嗣原告蘇○○娥於113年1月14日死亡，現由
15 原告蘇○文承受訴訟並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蘇○妃應將其名
16 下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第150
17 3建號（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）建物移轉登
18 記予蘇○○娥之全體繼承人。二、被告蘇○妃應給付蘇○○
19 娥之全體繼承人新臺幣20,705,00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
2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1 三、被告蘇○朱應給付蘇○○娥之全體繼承人新臺幣30,48
22 1,21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3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告蘇○夙應給付蘇○○
24 娥之全體繼承人新臺幣18,323,46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
2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6 五、被告翁○齡應給付蘇○○娥之全體繼承人新臺幣4,284,
27 743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8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六、被告蘇○儀應給付蘇○○娥
29 之全體繼承人新臺幣5,593,768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
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七、
31 被告葉○華應給付蘇○○娥之全體繼承人新臺幣1,850,613

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八、被告葉○○茹應給付蘇○○娥之全體繼承人新臺幣403,881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九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(下稱訴之聲明)，而原告請求被告蘇○妃等返還遺產(土地、金錢，詳如訴之聲明)予被繼承人蘇○○娥之全體繼承人，而本件原告依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蘇○妃等應返還如訴之聲明之土地、金錢，此乃本於繼承法律關係，基於公同共有人地位，為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除繼承人中有因利害關係相反而事實上不能得其同意外，應由被繼承人蘇○○娥之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並共同行使，故本件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須由全體公同共有人共同起訴或應訴。

三、依原告提出被繼承人蘇○○娥之繼承系統表所載，其繼承人非僅有原告一人，則本件起訴當事人顯不適格。故請原告依限補正：(一)若原告已取得被繼承人蘇○○娥其他繼承人同意單獨繼承上述權利，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；(二)若未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則除繼承人中有因利害關係相反而事實上不能得其同意外，應追加被繼承人蘇○○娥之其他繼承人為原告，逾期未補正或追加原告，即認原告起訴之當事人不適格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